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簡章

一、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修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二、國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39876 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勤務大隊為完備資訊業務量能，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畫，辦理隊屬人員甄選進用，確維系統維運管理及服務質量。

參、招考職缺：

雇二等作業員 1 員；考選合格後，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作業。

肆、職缺內容：

一、工作內容：辦理作業文書業務暨長官交辦事項。

二、薪資待遇：自約聘生效日起，以雇二等作業文書員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考試日期：

民國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實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考試日期倘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並以應試通知書為準。

陸、考試地點：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博愛營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柒、報考資格（資審項目如附件1）：

一、基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完成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歷資格：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

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三、經歷資格：

(一)具有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相關證照者、英語能力者或一般機構行政工作之經驗者。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或具備公文寫作能力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五、符合上揭基本、學歷、經歷資格且無不得報考情形者，須經國防部實施「安全調查」，無前科及其他不良紀錄者，始得應試。

六、資格審查不合格或安全調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捌、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招考簡章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至8月15日止。

(二)一律採通信報名，通信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111年8月22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依用人實際需求及整體報名狀況，「擇

優」通知參加甄選考試（不符用人實需或非適員者，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2）：按格式填寫，請確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後，於「安全調查」欄位親筆簽名（簽名者視為同意安全調查，未簽名者視為資料不齊全）（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慎處理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二)最近6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欄位。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表，如附件3）。
- (四)學歷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經歷證明文件：
 - 1、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
 - 2、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表」影本；未檢附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六)如已役畢或免役者，應檢附退伍令（軍事訓練役結訓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未服役者，免附）。具現役（職）身分者，通信報名資料應一併檢附隸屬單位同意公函（或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正式行文國防部國防國防採購室，並以發文日期為準），考試錄取後須於國防部進用生效日期前完成退伍（離職）。

(七)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明)文件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八)自傳1份：以A4紙張1張(雙面)為限，格式不限。

(九)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十)通知錄取後，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正本1份(體檢表於通信報名時，免附)(檢查項目如附件4，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如未能於錄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前揭(三)至(七)項各項影本資料之正本，請於考試當日(及錄取報到時)攜帶及繳驗，考選或試務單位驗畢(或影印錄辦)後，將立即歸還(考試當日未繳驗者，後續一律不得補交查驗)；各項資料凡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上開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整齊後，於通信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5樓(國防採購室物資接轉處)收」。

四、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另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玖、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

一、甄選考試區分筆試、口試兩項。

(一)專業測驗：

雇二等作業員：文書資料檔案管理作業之測驗題庫由國防採購室提供，題型：是非20題、選擇20題，每題2.5分，

合計100分。

(二)口試內容：綜合評鑑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處置及曾任相(關)當職務之經驗嫻熟程度等。

(三)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本科成績以60分以上為及格；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如已取得國防部「E1C511專長號碼」專長令者，考試當日仍須實施專長測驗)。

拾、考試報到及時間(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5)：

一、考試報到：

(一)時間：考試當日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止，於「國防部會客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且不得入場應試。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第二證件(即雙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時間：

(一)專長測驗：考試當日上午9時至10時止。

(二)專業科目：考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至12時止。

(三)口試：考試當日下午14時至16時止(視人數彈性調整)。

拾壹、錄取標準：(如附件6)

一、總成績(專業科目50%+口試50%)達60分以上「且」專長測驗成績及格者，經加權計算後總分達60分(含)以上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律不予錄取：

(一)「專長測驗」未達60分者。

(二)「專業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三、本次招考作業，備取人數以 1 員為限，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以內離職），由次高分者（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此類推。

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若報名或應試人員均不適宜，本次職缺甄選，得予從缺。

拾貳、錄取進用：

一、錄取人員約聘生效日，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二、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報到日期上午 1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含繳交勞動契約書等各項文件資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三、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應予以解聘。

拾參、考選暨試務作業編組：

由國防部成立考選會（委員組及作業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7），負責甄選人員專業科目、專長測驗及口試（含命題、閱卷及監考）等各項考選及試務事宜。

拾肆、一般規定：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規定：

(一)應試人員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落實個人防疫作為。

(二)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準備），並應自備環保杯。

(三)應試人員進出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時，倘個人體溫違反營區防疫相關規定（或超過營區體溫限制標準），不得入場應試。

(四)依「國軍人員暨外賓因應 COVID-19 入營防疫管理指引」，應試人員符合接種年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並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或相關證明始可進入營區；倘尚未完成接種人員，應依「中央強化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篩檢要求措施等相關規定（如應試當日自費實施快篩確認陰性，始可入營）。

二、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各類型未經核

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如：手機），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會場應試（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置櫃，離部領回）。

- 三、應試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該逾時節次以零分計算，且後續測驗將不得參加。
- 四、應試人員於測驗期間，有照片之個人證件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個人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等通訊電子產品入場；嚴禁舞弊，經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應試人員須符合國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基準，人員進用後因故擬赴大陸地區，應遵國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修頒「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或支領退休俸（金）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七、應試人員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頒發「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八、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或解聘）致無法於指定日期完成進用，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本次甄選暨考試過程，試務委員、考選作業、承辦人員及其他與甄選有關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十、工作地點：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物資接轉處駐高雄分遣組（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51 號 6 樓），另如因任務需要，尚需配合調動北部工作（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十一、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十二、聯絡人：鍾耀煥中校，電話：02-85099456；軍線：638520。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審項目			
項次	職缺	資格條件	備考
1	雇二等作業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者。 3. 具有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相關證照者、英語能力者或一般機構行政工作之經驗者。 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或具備公文寫作能力者。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黏貼照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 及 職 稱		就 業 總 年 資	年 月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間可聯絡)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填寫可收受考選通知之地址)			
戶籍地址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技 術 專 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名 稱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學 歷者 2 項)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名 稱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業 ☐ 肄業	
			年 ☐ 畢業 ☐ 肄業	
繳交資料 (報名人員 自行勾稽)	☐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等證明文件 ☐ 最近半年內 (錄取報到日前)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診所) 之 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正本 1 份 (☐ 通知錄取後再繳交)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 自傳 1 份 (正本) ☐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 (正本，現【役】職人員採安全 查核，毋須檢附) ☐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具現役 (職) 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 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安全調查 (報名人員 同意簽名)	本表均由本人親填，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本人(報名人員)確認親填並同意安全調查簽名：_____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料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 1.二吋照片 1 張(應已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已黏貼於本表)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必附)
- 4.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必附)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未服役者，免附)
- 6.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明)文件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 7.自傳(必附)

附件 4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 男 ☐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 齙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table border="1"> <tr> <td>右</td> <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d>左</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able>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 AC Suga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拒檢		(2) 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 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 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P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 裸視： 右 左：																																										
H	42. 鼓膜					(2) 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 配鏡度數： 右 左：																																										
S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考試時間配當表					
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項次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3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場地。
	二	0910-1000	專長測驗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三	1020-1200	專業測驗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四	1200-1400	休息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五	1400-1600	口試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附件 6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筆試 50%		口試 50%		總分 (加權後)	排序
		原始	加權	原始	加權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考選會編組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中將主任	1. 督導本案全般事務。 2. 擔任口試委員。	
副召集人	少將副主任	1. 協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務。 2. 擔任口試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副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副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副處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薦任科長	筆試、命題、口試及閱卷委員。	
作業小組	上校副處長	協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務作業並負責筆試監考事宜及試場秩序維持管制。	
作業小組	中校採購官	資格審查及甄選疑義處理。	
作業小組	中校人事官	協助甄選成績綜整及人事進用相關作業。	
作業小組	上士採購室	辦理甄選成績綜整及人事進用相關作業。	